附件4

2022年度鹤城区商务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怀化市鹤城区商务局

2023年9月18日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包括部门的在职人员情况、机构设置、主要职能及重点工作计划等）。

怀化市鹤城区商务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商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市委、区委关于商务工作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商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制定我区国内外贸易、招商引资、承接产业转移、对外投资和对外经济合作的政策措施和实施办法指导流通企业改革，促进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促进城乡市场发展、承担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成品油）流通管理的责任、承担会展业促进与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区商务局内设机构包括：8个职能股室：办公室（人事股）、财务股、政策法规和市场秩序股（行政审批股）、市场运行和商贸服务业股、市场体系建设股、流通业发展股（电子商务局股）、对外贸易和对外经济合作股、招商联络和投资促进股。单位编制人数27人，2022年年末总人数为52人，其中在职人员29人，离退休人员23人（其中：离休1人，提前退休3人，正式退休19人）。

重点工作计划

**1.深化“助企纾困”鼓励促销。**全面了解商贸企业经营情况，加大惠企政策宣传，切实帮助企业度过难关。一方面，重点开展“清凉一夏·嗨购怀化”、“味道湖南”、“一业一展”、“乐享消费、湘当韵味”、“千村万礼”等会展节庆活动，努力拉长消费链条；另一方面，瞄准中央、省、市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指导和帮助企业包装、申报项目及资金支持（如，惠农升级5A级企业，优果、天福、黄岩等县域体系建设项目），优化投资拉动、项目支撑、奖补带动的服务新机制，力争实现既定目标。

**2.加速推进“小升规”企业培育。**一方面，全面贯彻落实市场主体“五大行动”，重点开展和完成城区市场主体调查摸底，择优确定“四上企业”重点对象（如，佳惠物流园年销售1000吨以上个体户），深入推进“金种子”企业培育，进一步壮大分行业、分园区、分对象和分步骤的梯级“四上企业”队伍，为明年“四上企业”入统奠定坚实基础。另一方面，持续关注已完成走访调研的企业发展动态，对于达到入统标准的企业，及时与区统计局衔接收取资料，办理入统。进一步联合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和区统计局等部门加大佳惠物流园、专业市场、综合体入驻企业，保供等疫情伴生的企业摸排，完善企业培育库。

**3.力促招引补齐短板。一是优化投资环境。**积极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加强对区属外资企业的走访摸排，掌握企业发展动向和经营情况，协助解决企业问题。梳理省市外资企业优惠政策，及时兑现外资企业优惠政策；**二是加强协同联动。**加强外资项目和企业的跟踪服务。加强与省市商务、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对接，协调解决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填报问题，进一步推动外商投资便利度；**三是加大扶持力度。**外资项目区级层面比照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给予“一事一议”政策，给予投资前景好的有外资外经背景项目的投资方更大的优惠或扶持；**四是明确招引方向。**坚持以符合“三高四新”为导向的高新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服务业项目为招商主方向。加强与北上广深等招商联络处联系，拓宽信息渠道，加强信息沟通。加强“以企引企”，利用外资基础为本地企业“以企引企”、“以民引外”的结果。

**4.做好疫情防控措施。**全面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九版）》和“新二十条措施”，常态化巡查重点商超、农贸市场、加油站点等重点场所疫情防控及安全生产工作，保障措施执行到位，稳定经营秩序，及时做好突发疫情保供文件各项准备和处置工作，进一步稳定重点场所恢复经营。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规模688.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00.02万元，项目支出188.22万元。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全面或超额完成商贸流通行业考核任务。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介绍基本支出的主要用途、范围以及资金的管理情况，尤其是“三公”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情况。

2022年决算基本支出为500.02万元，比去年增加90万元，增幅0.22，其中：人员支出484.96万元，公用经费支出15.06万元。

2022年机关“三公经费”2.54万元，较去年增加了0.

84万元。

**（二）专项支出**

1、专项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22年项目经费预算数188.22万（财政拨款188.22万元，其他拨款0万元），项目支出为188.22万元（项目工作经费188.22万元，专项经费188.22万元），较去年减少323.52万元。

2、专项资金（主要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专项资金管理遵循公开、择优、规范、实效原则，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开，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获得专项资金后，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严格按照预算管理及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等有关规定，加强专项资金支付管理，确保专项资金及时、有效、安全支付。无挤占、截留、挪用、骗取、套取、浪费资金的行为。

3、专项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专项资金都按照程序经过财政审批予以下拨，项目资金使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管理规范，严格执行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资金使用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相关制度。

**三、部门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一）专项组织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招投标、调整、竣工验收等情况。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招投标和完成验收工作，事前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的规定申报采购计划，实施中对资金投向及年度资金调度进行详细规划，并及时将项目按预算科目编报财务决算。

（二）专项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

2022年专项支出无建设项目支出,项目资金为业务工作经费。2022年项目支出188.22万元，2022年计划完成省外到位48亿元；全区累计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31.25亿元，累计增速0.7%，全市排名14位；完成城北农贸市场标准化改造及15个试点社区便民生活区建设工作。

**四、资产管理情况**

反映部门资产的配置、管理、处置等综合情况。包括制度建设、管理措施、配置处置的程序等。

2022年度新增固定资产和办公用品严格按照《资产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预算》进行配置管理。

1、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无车辆，无5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2、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无新增车辆，无新增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和专用设备。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反映部门履职及履职效益情况。主要从部门整体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等方面进行量化、具体分析。其中：经济性分析主要是对成本（预算）控制、节约等情况进行分析；效率性分析主要是对各项工作、专项完成的进度及质量等情况进行分析；有效性分析主要是对反映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进行分析；可持续性分析主要是对支出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持续发展的因素进行分析。

**1.招商引资到位资金。**2022年计划完成省外到位48亿元。1-11月，省外境内到位资金完成44.5亿元，完成年任务93%。

**2.** **招大引强方面：**2-10亿元项目完成了中嘉电子、中国中车、中电国际、润兰上城、怀化市昌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5个项目的签约，完成全年任务的100%；10亿元以上项目完成了盛世华都东区一期、哈电风能、宏润华府3个项目签约，完成年度任务150%；引进了国药控股、中电国际、哈电、中国中车、中国电建等5家“三类500强”企业（其中已注册3家，未注册2家），已超额完成年度任务。1-11月完成湘商回归投资注册企业13家，目前湘商在谈项目2家。其中，省级重大签约项目1家（方诺科技，投资额2亿元），“三类500强”企业5家（国药控股，投资额1.1亿元；哈电风能，投资额50亿元；中国中车，投资额5亿元；中国电建，投资额0.02亿元；中电国际，投资额5亿元。）；项目合同引进总资金85.45亿元，截止本月底新增到位资金2.29亿元，累计到位资金约12.57亿元，完成年任务的193.38%。

**3．外贸进出口总额。**2022年年度任务为完成外贸进出口总额1亿元。1-11月，我区（不含经开区）预计完成外贸进出口1.51亿元，完成年度任务的151%。(因11月正式数据海关暂未反馈，以上为预估值）全年新增亿莱斯贸易、威尔嘉贸易、容梓、宇昌供应链、豪乐梓等5家外贸破零企业。

**4.利用外资总额。**2022年计划完成350万美元。截止目前，外资到位资金489万美元，完成年任务的140%。

**5.固定资产投资方面。**2022年度商贸类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完成10亿元，1-11月，已完成投资约5.6亿元，完成年任务56%。

**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截至10月底，全区累计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31.25亿元，累计增速0.7%，全市排名14位。

**7.电子商务交易总额。**2022年计划完成电子商务交易额30亿元。1-11月，预计实现电子商务交易额27亿元，完成年计划的90%。计划完成湖南省“数商兴农”电商销售农产品零售额1.95亿元，目前已完成2.12亿元，完成年任务的108.72%。

**8.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2022年市政府下达的民生实事任务为：完成城北农贸市场标准化改造及15个试点社区便民生活区建设工作。截至11月底，城北农贸市场已完成标准化改造，完成投资230万元；15个试点社区已完成建设任务的93%，因疫情影响，各街道社区忙于防疫，部分试点社区项目建设序时进度未按时完成，市级考核验收已推迟至12月中旬。

二、主要工作及成效

区商务局主要负责拟定全区内外贸发展规划及政策措施、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和指导和管理全区招商引资等18项职能职责。

2022年指标完成情况

**1.全力稳消费恢复。一是落实政策方面。**根据市商务局相关文件精神，1月份拨付万达、通程等8家商超促消费资金共8万元；支持汽车协会承办汽车展销节经费10万元。**二是协助举办促销活动**。6月下旬，联合市商务局、万达商业举办消费季启动仪式、首届网络抖神音乐节、武陵山片区第三届美食文化艺术节和“嗨GO怀化、越夜越精彩”夜经济主题促消费活动；7月，举办《怀化榜样》品牌推荐消费节、美团“外卖消费节”活动，联合居然之家、红星美凯龙开展家居建材促销专场，联合苏宁易购、国美电器开展家电嗨购促销专场，引导佳惠、步步高、万达等商贸企业开展常规促销活动42场次。**三是联合举办汽车展销会。**6月3日-5日，联合市汽车协会、万达举办了“怀化市夏季•汽车嘉年华”汽车展销节，共销售汽车630余台，销售额达8000万元；9月10日-12日，联合市汽车协会、市商务局开展了怀化惠民购车节暨 2022（第十九届）百强县市汽车巡展，共销售汽车512台，销售额达7000万元。**四是企业培育方面。**2022年商贸企业年度入统21家，经过前期对全区商贸流通企业调研摸底、上门走访等方式，目前已完成28家企业入统，完成年任务的133%。

**2.着力促招商引资。一是拟定考核细则分解下达招商任务。**出台了《2022年怀化市鹤城区招商引资及开放型经济工作考核实施细则》，将外资引进任务纳入到全区绩效考核工作。**二是召开全区招商工作培训班。**组织产业链牵头单位、重点招商引资部门等单位开展业务培训班，全面提高招商队伍的业务水平。**三是紧密调度联络项目。**区级领导多次调度衔接怀商智能科技、华自科技格莱特等项目；持续跟踪或洽商德锐、浙江万民、台州鑫联诚生物、心里程和佰润包装等项目；协调九三学社、鹤城民建等党派正开展东盟物流、“五定班列”和供应链基地等融入RCEP调研工作，努力实现外商投资和进出口贸易取得新突破。**四是包装整理招商项目。**加强部门协调调度，重新梳理、筛选一批优质招商项目列2022年度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库，并做好新项目发布等前期工作，衔接上位规划，对接相关部门，正在进行项目的落地性和可能性论证工作。

**3.推进现代流通更新。一方面，推进县域商业体系更新。**截至11月底，我区已组织10家企业申报省级县域商业建设，指导新优果商贸、好伴天福、佳惠新零售、惠农物流和黄岩旅游等8个企业，争取到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农产品冷链体系建设和疫情保供等10个项目，预计省级支持资金560万元。**另一方面，推动流通现代化升级。**指导协调佳惠供应链、桐森供应链等10多家企业申报省物流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项目10余项，预计资金600多万元。后续，我区将进一步开展辖区内企业摸底调研，为明年现代流通及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奠定基础。

**4.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区商务局按照中央及省市区疫情防控要求，多措并举保障市场稳定。**一是科学统筹保市场安全。**区商务局牵头制定了《关于有序解除鹤城区主城区临时管控后鹤城区商贸领域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方案》、《鹤城区城区农贸市场复市防控工作方案》、《关于做好商贸流通企业有序稳妥复工复产准备的提示》、《鹤城区商贸流通行业疫情防控承诺书》等方案措施，明确职能单位、乡镇街道及保供企业职能职责，提示市场主体做好复工复产备案、消杀、宣传、货源储备、购物秩序等工作，防止出现群众扎堆聚集、哄抢货物等情况，严防疫情风险传播；督导商贸企业做好复工保障措施，保供企业做好生活物资供应，提前备货。市场主体负责人要组织好员工做好防疫培训，做好“一企一策”应急方案，明确重点行业、企业和区域，明确防控任务及职责分工，把好人员、进货、消杀3个关口，确保市场稳定安全。**二是定期督导落实防疫政策。**负责督导商场超市21家、限额以上规模企业133家、加油站52家、限额以上个体户46家市场主体常态化疫情防控，持续推进核酸检测工作，定期巡查主城区各大农贸市场，督促企业张贴《鹤城区商贸流通行业疫情防控承诺书》、循环播放疫情防控宣传音频、排查员工核酸检测情况等，就落实不到位的地方立即下发整改通知，要求市场主体立行立改。全年，我局共组织大型商超巡查300余次，全局干部职工组成6个定点巡查小组，按照“专人负责制”巡查督导，共出动人员2000人（次），车辆600余台（次），填写巡查表8000余份，发放政策宣传、防疫指导等各类资料6000余份。

**5.做好疫情物资保供。一是成立工作专班。**优化调整了区委疫情防控指挥部市场保供专班，区人大主任万里任组长，原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李志杰任副组长，区商务局牵头保供工作，区市场监管、农贸市场服务中心及各乡镇等近20余个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统筹生活物资保供大盘，坚持保供日调度机制，确保保供工作有序实施。**二是确定保供支撑。**协助市商务局确定城区保供企业38家，为佳惠等重点保供企业协调办理车辆通行证660余张，保障城外生活必需品补给调得进，同时引导保供企业主动对接黄金坳、凉亭坳蔬菜基地直供；“线上+线下”双线供应模式，“套餐+个性化”物资定购，全力保障供应。**三是规范保供运行。**在市局指导下，制定了《怀化市鹤城区疫情防控期间“公交超市”配送生活物资保障工作方案》，确定 “四定”保供模式，在61个社区（不含河西街道）及城南街道、坨院街道、盈口乡等地城郊村设置708个网格点进行物资统一配送。“10.17”、“11.25”两次突发疫情期间，14家生活必需品物资保供企业，累计接单1218176单，累计配送量1139676单，配送及时率93.56%，货值5664.44万元。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预算控制率。预算控制率较高，主要原因是因年初预算严重不足，单位工作有本年追加预算。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严格执行区委、区政府相关规定，按照财政程序适时调整下年年初预算。

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  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入 | 10 | 预算配置 | 10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5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5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5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5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 5 |
| 过 程 | 60 | 预算执行 | 20 | 预算完成率 | 5 | 100%计满分，每低于5%扣2分，扣完为止。 |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 | 5 |
| 预算控制率 | 5 | 预算控制率=0，计5分；0-10%（含），计4分；10-20%（含），计3分；20-30%（含），计2分；大于30%不得分。 | 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100%。 | 5 |
|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楼堂馆所项目的部门按满分计算。 |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面积×100% 。 该指标以2021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 |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100% 。 该指标以2021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预算管理 | 40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8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7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7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6 |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 6 |
| 过 程 | 60 | 预算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8 |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 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分。 |  | 8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6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5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5 |
| 产出及效率 | 30 | 职责履行 | 8 |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 8 | 根据绩效办2021年对各部门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 该项得分=（绩效办对应部分考核得分/该部分总分）\*8 |  | 8 |
| 履职 效益 | 10 | 经济效益 | 10 | 此两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 10 |
| 社会效益 |  |
| 12 | 行政效能 | 6 |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6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分。 | 根据部门自评材料评定。 | 6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90%（含）以上计6分； 80%（含）-90%，计4分； 70%（含）-80%，计2分； 低于70%计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6 |